

#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水上運動會實施要點

經 113 年 3 月 4 日體育發展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為推展體育運動，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，發揮團隊精神，增進彼此情誼，特舉辦本項競賽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體育組
- 三、協辦單位：本校各處室
- 四、比賽日期：113 年 5 月 28 日（星期二）（個人單項）、29 日（星期三）（大隊接力）13 時 10 分起。
- 五、比賽地點：本校游泳池。
- 六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：00 前報名截止。
- 七、報名手續：由各班體育股長遴選代表，學校網頁>學務處>體育組>公告下載填寫報名表，各班由體育股長至線上報名（<http://114.33.117.112/sssh/index.php>）完成，列印報名表單後請導師及體育任課老師簽名後逕交體育組。
- 八、比賽辦法：
  - （一）個人單項（計時決賽）採自由報名（高一、高二、高三），每單項每班男、女生可報 3 人，每人至多報名 3 項，不含接力項目，以班為單位。
    1. 25 公尺蝶式
    2. 50 公尺自由式
    3. 50 公尺蛙式
    4. 50 公尺仰式
    5. 100 公尺自由式
    6. 100 公尺蛙式
    7. 個人 100 公尺混合式（蝶、仰、蛙、自各 25 公尺）
    8. 100 公尺四式混合式接力（仰、蛙、蝶、自各 25 公尺）（分高男組與高女組）
  - （二）大隊接力：為各班應參賽項目，無故棄權者依相關規定議處
    1. 高一分 19 隊，每班報名男、女同學各 8 名參加。

班級	101~119
組成方式	男 8 名女 8 名

2. 高二 A 組（201 至 204）每班報名男同學 4 名、女同學 10 名。
3. 高二 B 組（205 至 209）每班報名男同學 12 名、女同學 4 名。
4. 高二 C 組（210 至 219）每班報名男同學 8 名、女同學 8 名。

類組	A 組	B 組	C 組
班級	201~204	205~209	210~219
組成方式	男 4 名女 10 名	男 12 名女 4 名	男 8 名女 8 名

九、 比賽規則：除比賽辦法外其他相關規則，採用中華民國體總審定之國際最新游泳規

十、 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身體有重大疾病者（心臟病、血管疾病、癲癇病、氣喘等）或皮膚病及其他傳染病等不適游泳者，不得報名參加比賽。
- (二) 參賽選手應穿著泳裝、泳帽，比賽當中選手有刻意水中走路、跳躍、調皮搗蛋的情況，違者取消該隊比賽資格。
- (三) 各體育股長或隊長需注意公告賽程，以便通知班級（隊員）準時參加比賽。
- (四) 有關比賽如有問題，應當場由體育股長向裁判請求解釋或解決，各項比賽結束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抗議。
- (五) 如有他班（隊）冒名頂替出賽情形，經發現一律取消該班（隊）成績及名次並送學務處議處。
- (六) 個人單項、大隊接力採計時決賽，女生棒次為順序前，男生棒次順序為後，各棒次必須入水站在池邊（右側）出發，嚴禁跳水。

十一、 獎勵：

- (一) 大隊接力：獲獎班級，各頒發錦旗一面，獎狀一面，以資鼓勵。
  1. 一年級：擇優取前六名。
  2. 二年級：A 組取前一名、B 組取前二名、C 組取前三名。
- (二) 各項單項競賽擇優錄取前六名，前三名頒發獎牌、獎狀，四至六名頒發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
十二、 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